

訪查金門縣政府

「金門縣水頭商港北側聯外道路工程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0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簡任技正健國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出席名單

記錄：黃雅勝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，活絡民間經濟，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，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(三)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，包括「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：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，及早復工，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」，本會爰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，協助排除困難與障礙，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，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。

本次會議討論之標案係因民眾陳情抗爭致無法施工，自102年3月24日停工迄今已3個多月，為瞭解後續復工作業執行進度，特辦理訪查以協助工程早日復工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金門縣政府說明目前執行情形(略)

捌、綜合討論(略)

玖、結論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先前在經過可行性評估、生態調查、環境影響評估後，選擇沿海岸線興建聯外道路(原方案)，路線經過完全無私有地，節省徵收價購經費，惟因環保團體憂心對現有海岸生態衝擊，進行抗爭以致無法施工。經主辦機關積極會同相關單位再行評估後，提出相關替代方案：

- (一) 避免經過環保團體抗爭之敏感路線，規劃路線內移至高潮線位置，惟經過私有地將涉及徵收或價購，除增加政府經費支出，主辦機關數次與地主溝通協調均未獲同意徵收。
 - (二) 配合港區整體開發，惟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，時程至少需3至5年，恐曠日廢時，無法於短時間內呈現具體績效。
- 二、上開方案並納入102年5月2日縣長主持之「調整方案簡報會議」中討論，針對本案裁示略以「本工程已非純工程技術性的討論，…，連帶影響地區其他建設推動，故已發包之水頭商港北側聯外道路應停掉，沒有北側聯外道路」。
- 三、綜以上開，請縣府團隊加速內部溝通協調作業，儘速於102年7月底前政策決定究朝復工或終止契約方向持續推動工進，何者為最有利、較可行之方式，俾利政府預算有效運用。

壹拾、散會